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师〔2022〕54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在职教师违规处理结果记录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以及《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教师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等要求，切实规范教师日常教育教学行为，营造从严管理氛围，经研究，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在

职教师违规违纪违法处理结果记录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和对象

浙江省范围内高等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研机构、教师进修学校以及电教机构和少年宫等单位的在职教师，因违规违纪违法等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法律处理的，均纳入实施范围。

二、组织实施

（一）建设依托平台。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在“师德信息”中增加“处分信息”栏目，专门用于记录教师因违规违纪违法等受到处理的相关信息。

（二）规范记录内容。对受到处理的教师，必须如实记录处分类别、处分原因、处分发生日期、处分记录描述、处分单位名称、处分日期、处分撤销日期和处分撤销原因等内容，并在附件中上传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同时受到多个处分的，按照处分类型逐条录入。

（三）明确记录程序。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负责记录本单位被处理教师的相关信息，在完成处理后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师德信息—处分信息”栏中如实记录处分信息，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确认入库。

高等学校负责记录本校被处理教师的相关信息，在完成处理后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师德信息—处分信

息”栏中如实记录处分信息，并确认入库。

（四）建立共享机制。省教育厅根据违规教师入库信息，形成违规教师信息数据库，处分期内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人才项目遴选等工作中自动提醒，切实推进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落地见效。对于曾经受到过处分并记录入库的教师，在省内异地重新任教录入个人信息时，系统将自动提醒被处分信息，供拟入职学校和教育局参考。同时，探索实施教职员工准入查询试点。

三、工作要求

建立在职教师违规处理结果记录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是我省推进师德师风建设落地落细见成效的新探索和新举措，涉及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各地教育局和高等学校必须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做好政策解释，确保稳妥实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校要落实在职教师违规处理结果记录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的责任部门，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特别要明确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人的责任，确保及时、准确录入，强化审核把关，并告知当事人。已经录入的相关信息，不得随意删减或修改。

（二）强化结果运用。各地各校要以建立在职教师违规处理结果记录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契机，在教师队伍管理中把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要求落实到位，形成工作闭环。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的教师，探索实行省内教育全行业

禁入机制。

（三）加强考核问责。省教育厅将定期对各地和高校的教师违规处理结果记录情况进行抽查和考核，对于录入不及时、漏录错录特别是刻意隐瞒不录入的，一旦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各地和高校要建立相应考核问责机制，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各地教育局和高校应在2022年8月之前，完成2021年1月1日以来违规教师处理结果的信息录入。对于已经离开本校的被处理教师，处理学校应把应录入信息书面告知现任职学校，或报省教育厅；中小学幼儿园被处理教师在设区市内调动的，由当地教育局统筹协调录入；跨设区市调动的，由调出地教育局把应录入信息书面告知调入地教育局，或报省教育厅。在实施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向省教育厅反映。

联系人：袁沉（中小学校），0571-88008699；

郑璐（高等学校），0571-88008926。

浙江省教育厅

2022年6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